

(GF-2016-0602)

正阳县城西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城西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

3. 工程规模：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现虎，身份证号码：412829199303223259，注册号：4101886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 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（¥219300.00元）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 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无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2024年5月31日至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委托人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 3 份；监理方 3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

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

账号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

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中牟

象湖支行

账号：16011401040005446

邮编：

电话：13033850111

电子邮箱：

